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主 编／陶凯元　副主编／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含最新专利侵权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

最新增订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收录全面 收录知识产权和竞争纠纷方面所有重要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

解读权威 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或者相关文件起草人权威解读

内容最新 含最新公布的专利侵权司法解释（二）及其理解与适用、答记者问

上架建议 知识产权·司法实务

ISBN 978-7-5093-7557-0

定价：69.00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主 编 陶凯元 副主编 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新增订版

编委会

主　　编　陶凯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宋晓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编　　委　王　闯　夏君丽　周　翔　李　剑
　　王艳芳　骆　电　郎贵梅
编　　务　包　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最新增订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5

ISBN 978-7-5093-7557-0

Ⅰ.①最… Ⅱ.①最… Ⅲ.①知识产权法-法律解释-中国②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中国 Ⅳ.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4354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王熹 封面设计 蒋怡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最新增订版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SIFA JIESHI LIJIE YU SHIYONG:ZUIXIN ZENGDING BAN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24.75 字数/422千

版次/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7557-0 定价:6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出版说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和《人民法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司法解释已经成为人民法院裁判案件的重要依据。为准确适用知识产权和竞争实体法和有关程序法，正确审理知识产权和竞争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在不断总结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及时制定司法解释和有关指导性文件，由此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重要的知识产权和竞争审判制度及裁判案件的法律适用原则，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知识产权和竞争纠纷案件，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书收录了2001年~2016年公布的知识产权和竞争纠纷方面的相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或者相关文件起草人在文件发布后的权威解读，对于研究和解决相关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作用。

编者

2016年5月

目　录

Contents

一、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 …… 1
（2009 年 6 月 26 日[1]　法发〔2009〕3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 5
（2010 年 1 月 28 日　法发〔2010〕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 6
（2010 年 1 月 28 日　法发〔2010〕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 1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法释〔2014〕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 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2014〕36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22

① 本目录中的日期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

二、专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7
(2016 年 3 月 21 日　法释〔2016〕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 32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答记者问 ……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法释〔2009〕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66
(2001 年 6 月 22 日　法释〔2001〕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专利法的两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70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 84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对社会关注专利司法解释有关条款理解问题的答复……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3 年 4 月 1 日　法释〔2013〕9 号) ……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理解和适用 ……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5 年 1 月 29 日　法释〔2015〕4 号) ……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理解与适用 ……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104
(2001 年 6 月 7 日　法释〔2001〕2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106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贯彻修改后的专利法的通知 …… 115
(2009 年 9 月 27 日　法发〔2009〕49 号)

三、商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 117
(2014 年 3 月 25 日　法释〔2014〕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30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法释〔2002〕3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 154
(2002 年 1 月 9 日　法释〔200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156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67
(2008 年 2 月 18 日　法释〔2008〕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168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备案制度的通知 …… 183
(2006 年 11 月 12 日　法(民三)明传〔2006〕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 184
(2009 年 1 月 5 日　法〔2009〕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87
(2009 年 4 月 23 日　法释〔2009〕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189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 206
(2001 年 1 月 2 日　法释〔200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209
(2002 年 1 月 9 日　法释〔200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212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225
(2010 年 4 月 20 日　法发〔2010〕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 229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依法履行商标授权确权司法审查职责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答记者问 …… 243

四、著作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48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法释〔2012〕2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251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69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法释〔2002〕3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 288
（2010 年 11 月 25 日　法发〔2010〕50 号）

五、计算机网络域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90
（2001 年 7 月 17 日　法释〔2001〕2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291

六、植物新品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 298
（2001 年 2 月 5 日　法〔2001〕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299
（2001 年 2 月 5 日　法释〔2001〕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300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 3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309
(2007 年 1 月 12 日　法释〔2007〕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311

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 319
(2001 年 11 月 16 日　法发〔2001〕24 号)

八、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21
(2007 年 1 月 12 日　法释〔2007〕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3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338
(2012 年 5 月 3 日　法释〔2012〕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340
依法制止垄断行为 创造公平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 351

九、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57
(2004 年 12 月 16 日　法释〔2004〕2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366

一、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

（2009 年 6 月 26 日　法发〔2009〕3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确保司法标准的统一，现就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审理分工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下列一、二审案件由北京市有关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

（一）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专利复审决定和无效决定的案件；

（二）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实施专利强制许可决定和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使用费裁决的案件；

（三）不服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标复审决定和裁定的案件；

（四）不服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作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决定和撤销决定的案件；

（五）不服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作出的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决定的案件和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报酬裁决的案件；

（六）不服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植物新品种复审决定、无效决定和更名决定的案件；

（七）不服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作出的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决定和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使用费裁决的案件。

第二条　当事人对于人民法院就第一条所列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不服，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案件，由上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再审审查和审理。

第三条　由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的上述案件，立案时统一使用“知行”字编号。

第四条 本规定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5月21日作出的《关于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后专利、商标相关案件分工问题的批复》（法〔2002〕117号）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6月2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第1469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09年7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

一、统一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背景和过程

依据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四种知识产权是需要国家行政主管机关审查授权的知识产权类型。在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和维持程序中，当事人不服有关行政复审机构的决定或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就是《规定》所涉及的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从1985年专利法施行起，对于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就发明专利授权确权所作决定提起诉讼的案件，均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原经济审判庭）统一受理。2000年专利法和2001年商标法的分别修改，取消了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行政终局决定制度，将涉及发明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专利以及商标的授权确权案件的终局裁决权交给法院。为了应对急剧增加的案件压力，应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5月21日作出《关于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后专利、商标相关案件分工问题的批复》（法〔2002〕117号）①确定，“对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及专利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就同一专利或者商标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复审决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而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的其他行政案件，由行政审判庭审理。”由此形成了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和相应法院行政审判庭同时审理专利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格局。

---

① 该文件已被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2日讨论通过的《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法发〔2009〕39号）废止。

法〔2002〕117号批复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初期，为应对专利和商标法律修改后专利商标司法审查的需要，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该批复确定的审理分工既考虑了此类案件的司法审查属性，又考虑了此类案件的专业性特点和知识产权审判庭的审判历史，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和特殊需要。这种分工为今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解决此类案件的分工问题提供了基础和条件，也为审理此类案件培养了队伍和积累了经验。但是，在执行法〔2002〕117号批复的过程中，当事人之间是否另有民事争议成为决定案件在民事审判庭和行政审判庭审理分工的依据。实践中，有关法院反映这种立案标准可操作性不强，且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司法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同时，由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案件的审理在案件的审理思路和法律判定上与专利商标侵权民事案件、技术合同案件及商业秘密案件具有相似性，当事人和有关部门以及社会上普遍强烈呼吁应当统一这类案件的审理分工。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提出要“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专门知识产权法庭”，并将其作为“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的一项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纲要》的贯彻落实。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人民法院系统的实施，根据《纲要》有关工作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5日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以下简称《分工》），其中“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尽快研究并统一专利和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的审理分工，明确专利和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统一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在2009年6月之前对此问题予以解决”。此项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牵头，政治部、知识产权庭、行政庭等部门共同完成。为此，成立了由司改办和各参加单位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由司改办卫彦明主任和蒋惠岭副主任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课题组在院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课题工作，于2009年3月中旬启动。课题组分别前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调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起草小组讨论研究，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了院内相关部门的意见。同时，课题组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报告》。2009年6月10日，院党组原则通过该报告。根据院党组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于6月22日提交第1469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据了解，北京有关法院已为《规定》的施行做好了相关准备，能够如期确保《规定》的贯彻执行。

二、《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四条，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需要出发，将涉及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一、二审案件规定由北京市有关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

《规定》第一条明确了统一由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的四种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类型，即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案件，其中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的授权确权案件在性质上与专利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基本相同。根据有关法律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根据被告所在地的不同，北京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为此类案件的一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为此类案件的二审法院。

《规定》第二条是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再审分工的规定，即“当事人对于人民法院就第一条所列案件所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不服，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案件，由上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再审审查和审理”。按照目前审判监督庭和知识产权审判庭对知识产权申请再审案件的业务分工，《规定》明确了上级法院受理的有关申请再审案件，由上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审查和审理；对于由原审法院直接受理的有关申请再审案件未作出规定，主要是考虑目前实践中这类行政案件一般由原审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审理。

《规定》第三条是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立案编号的规定。为了便于说明这类案件的性质，便于案件管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的上述案件，立案时统一使用“知行”字编号。

《规定》第四条明确了自本规定施行起，本院于2002年5月21日作出的《关于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后专利、商标相关案件分工问题的批复》（法〔2002〕117号）同时废止。

三、统一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意义

统一此类案件审理分工是人民法院在贯彻实施《纲要》背景下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的一项重要举措。审理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既需要遵循行政案件审理程序，又需要对一些专业技术问题作出判断。当前，在人民法院面临各类案件的审判压力而审判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决定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此类案件，通过集中审判力量，可以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法官的专业优势和审判经验，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以达到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的目的。

统一此类案件审理分工是人民法院在贯彻实施《纲要》背景下发挥司法保护

知识产权主导作用的一项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各项知识产权审判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提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是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的必然要求。将四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交由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有利于在同一审判业务庭内加强对此类案件的管理和协调，更加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更加全面、充分地保护当事人的利益；有利于加强审判指导，统一裁判标准，维护司法审查的严肃性，提升我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形象。

统一此类案件审理分工是贯彻落实《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的一项重要举措。“三五纲要”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探索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综合审判庭。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四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是人民法院基于对知识产权案件特点和审判规律的把握，朝着探索建立综合性的知识产权审判庭所迈出的重要一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28 日　法发〔201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进一步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职能，合理均衡各级人民法院的工作负担，根据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实际情况，现就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2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其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二、对于本通知第一项标准以下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除应当由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外，均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其所属高级或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具体标准由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自行

确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四、对重大疑难、新类型和在适用法律上有普遍意义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自行决定由其审理，或者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决定由其审理。

五、对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件和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纠纷案件以及垄断纠纷案件等特殊类型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确定管辖时还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上述案件管辖的特别规定。

六、军事法院管辖军内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标准，参照当地同级地方人民法院的标准执行。

七、本通知下发后，需要新增指定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有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将该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标准一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八、本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九、本通知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之前已经受理的案件，仍按照各地原标准执行。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28 日　法发〔20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根据各有关高级人民法院的报请，现将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目前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标准（见附件）统一予以印发，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已经受理的案件，仍按照各地原标准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

<table>
<tr><th>地区</th><th colspan="2">基层人民法院</th><th>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标准</th></tr>
<tr><td rowspan="10">北京市</td><td colspan="2">东城区人民法院</td><td rowspan="10">诉讼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td></tr>
<tr><td colspan="2">西城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崇文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宣武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朝阳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海淀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丰台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石景山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昌平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rowspan="2">天津市</td><td colspan="2">和平区人民法院</td><td>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td></tr>
<tr><td colspan="2">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td><td>诉讼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td></tr>
<tr><td>辽宁省</td><td>大连市</td><td>西岗区人民法院</td><td>诉讼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td></tr>
<tr><td rowspan="6">上海市</td><td colspan="2">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 rowspan="6">诉讼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td></tr>
<tr><td colspan="2">卢湾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杨浦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黄浦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5">江苏省</td><td rowspan="3">南京市</td><td>宣武区人民法院</td><td rowspan="12">诉讼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td></tr>
<tr><td>鼓楼区人民法院</td></tr>
<tr><td>江宁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rowspan="5">苏州市</td><td>虎丘区人民法院</td></tr>
<tr><td>昆山市人民法院</td></tr>
<tr><td>太仓市人民法院</td></tr>
<tr><td>常熟市人民法院</td></tr>
<tr><td>工业园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rowspan="3">无锡市</td><td>滨湖区人民法院</td></tr>
<tr><td>江阴市人民法院</td></tr>
<tr><td>宜兴市人民法院</td></tr>
<tr><td rowspan="4">常州市</td><td>武进区人民法院</td><td rowspan="4">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td></tr>
<tr><td>天宁区人民法院</td></tr>
<tr><td>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td></tr>
<tr><td></td></tr>
<tr><td>镇江市</td><td>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td></tr>
<tr><td>南通市</td><td>通州区人民法院</td></tr>
</table>

续表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义乌市人民法院同时管辖诉讼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件)
		滨江区人民法院	
		余杭区人民法院	
		萧山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	北仑区人民法院	
		鄞州区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温州市	鹿城区人民法院	
		瓯海区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嘉兴市	南湖区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绍兴市	绍兴县人民法院	
	金华市	婺城区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台州市	玉环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5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楼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厦门市	思明区人民法院	
	泉州市	晋江市人民法院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其所属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青岛市	市南区人民法院	
湖北省	武汉市	江岸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30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3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湖南省	长沙市	天心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30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岳麓区人民法院	
	株洲市	天元区人民法院	

续表

广东省	广州市	越秀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海珠区人民法院	
		天河区人民法院	
		白云区人民法院	
		萝岗区人民法院	
		南沙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	罗湖区人民法院	
		福田区人民法院	
		南山区人民法院	
		盐田区人民法院	
		龙岗区人民法院	
		宝安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	南海区人民法院	
		禅城区人民法院	
		顺德区人民法院	
	汕头市	龙湖区人民法院	
	江门市	蓬江区人民法院	
		新会区人民法院	
	东莞市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中山市	中山市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青秀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8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武侯区人民法院	
		锦江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	渝中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甘肃省	兰州市	城关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天水市	秦州区人民法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十二师	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农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农六师	五家渠市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注：本附件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014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28次会议通过 2014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4年11月3日起施行 法释〔2014〕12号）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件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所在市辖区内的下列第一审案件：

（一）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涉及著作权、商标、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

（三）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案件。

第二条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广东省内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实行跨区域管辖。

第三条 北京市、上海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再受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广东省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不再受理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

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各基层人民法院不再受理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

第四条 案件标的既包含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内容，又包含其他内容的，按本规定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五条 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一）不服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有关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授权确权裁定或者决定的；

（二）不服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强制许可决定以及强制许可使用费或者报酬的裁决的；

（三）不服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涉及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的其他行政行为的。

第六条 当事人对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著作权、商标、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

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第七条 当事人对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和依法申请上一级法院复议的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法院所在省（直辖市）的基层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由该基层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外，广东省其他中级人民法院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由该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28次讨论通过，于2014年11月3日起施行。《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是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保障知识产权法院顺利运行的基础性文件。下面结合具体条文，就有关问题予以简要说明。

一、《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制定的背景与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的重大部署。今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立法形式宣布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并对知识产权法院的机构设置、案件管辖、法官任命等做了规定。根据《决定》的规定，知识产权法院将以审理专利等技术类案件为主，并在省级行政区域内实行跨区域管辖。这是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的重大革新。同时，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后，知识产权法院辖区内将出现两个以上管辖地域重叠的中级法院，由此带来基层法院与知识产权法院之间、知识产权法院与同级行政区划内中级法院之间的管辖关系变化和协调问题。虽然《决定》对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案件类型、与上下级法院的关系等作了规定，但是相关规定仍需要进一步明确，不少问题仍亟待解决。

为明确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件管辖，保证即将正式成立的知识产权法院正常运

转，最高人民法院在《决定》颁布后立即启动《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先后征求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以及部分地方法院的意见，并与全国人大法工委、北京、上海、广东三地法院反复协商。在综合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又经多次讨论修改和研究论证，形成送审稿，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后通过。

《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的出台具有重要意义。首先，该司法解释是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部署的重要举措。该司法解释根据《决定》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案件管辖范围、跨区域管辖的案件类型、知识产权授权确权案件范围等重要问题。既严格遵循了《决定》的规定，又进一步细化了《决定》的具体要求，增强了《决定》的可操作性。其次，该司法解释是保障知识产权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的重要举措之一。该司法解释依据《决定》关于审级关系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知识产权法院与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同级人民法院以及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的关系，为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处理审级关系提供了指引，为知识产权法院充分发挥其审判职能作用提供了保障。最后，该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知识产权法院作为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基础性和制度性措施，担负着全面实行中央司法改革的各项措施的使命。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说明所说："知识产权法院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全面实行各项司法改革措施"。该司法解释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的精神，将计算机软件案件纳入知识产权法院第一审管辖的技术类案件范围，力图通过更专业的审判为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该司法解释还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的精神，扩大了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范围，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公正和公信确立了制度保障。

二、《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的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共8条，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件管辖及审级关系，包括一审管辖、跨区域管辖、专属管辖、二审管辖、上诉管辖及未结案件处理等。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的范围

根据《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第一条，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主要包括三类：（一）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技术类民事和行政案件；（二）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涉及著作权、商标、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三）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案件。对于第一项的技术类案件，司法解释在《决定》规

定的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民事和行政案件的基础上，根据科技发展趋势、审判实践和国际经验，增加了计算机软件民事和行政案件。实践中，不少计算机软件案件涉及专业技术事实认定，技术性较强，基层法院审理存在较大难度，有必要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第二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的其他行政一审案件。本项规定的行政案件主要是指因行政机关涉及知识产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等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案件。由于知识产权法院在辖区范围上与相关中级人民法院存在重叠，因而需要进一步明确该类案件应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需要说明的是：第一，该类行政案件中涉及第一项中的技术案件的，《决定》已经明确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因此第二项中的行政案件主要是涉及著作权、商标、竞争等的行政案件。第二，根据行政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的规定，对于涉及著作权、商标、竞争等的行政案件，根据被告层级分别由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对于由基层人民法院一审管辖的该类行政案件，《决定》已经将其上诉案件统一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本款明确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相关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保证了该类案件管辖的统一性。否则，将该类案件交由原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则会出现同样性质案件的管辖割裂的情况。即，一审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二审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一审归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则不归知识产权法院管辖。这种模式不仅会造成管辖混乱，还可能导致案件审理标准不一甚至冲突，有悖《决定》的精神。

第三项是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第一审民事纠纷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北京、上海、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原本具有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一审民事案件管辖权。由于知识产权法院辖区内其他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不再设知识产权审判庭，因此该类案件需要交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二）关于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的案件范围

跨区域管辖是《决定》规定的重要内容。根据《决定》要求，对于技术类案件，在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的三年内，可以先在所在省（直辖市）实行跨区域管辖。由于北京、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辖区分别是整个北京市和上海市，不存在跨区域管辖问题。因此，《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第二条直接规定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的案件类型，包括第一审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技术类民事和行政案件，以及第一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案件。本条之所以将驰名商标案件纳入跨区域管辖范围，目的在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驰名商标保护。

（三）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后管辖关系的变化

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及集中管辖技术类等案件后，必然带来辖区内管辖关系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对于知识产权法院辖区内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而言，它们将不再受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这些案件已经全部交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第二，对于广东省其他中级人民法院而言，它们将不再受理技术类案件和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案件，这些案件已经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第三，对于知识产权法院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之间而言，它们当中部分法院曾具有部分专利民事案件的一审管辖权①，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后，它们将不再对该部分专利案件具有管辖权。《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第三条分别对上述三种变化予以明确。

（四）关于案件的合并管辖

《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第四条规定了合并管辖问题。根据《决定》第二条的规定，知识产权法院对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实行统一管辖。这显然是以案件所涉标的作为确定管辖的标准。实践中，案件所涉标的可能不止一个。例如当事人在侵犯商业秘密诉讼中，指控被告既侵犯了技术秘密，又侵犯了经营秘密；在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案件中，当事人一方面主张被告侵权了其商标权，一方面主张被告还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将两个诉讼标的加以区分，分别交由不同法院审理，不仅给当事人诉讼造成不便，也可能造成事实认定和裁判结果的不协调。因此，当案件既涉及属于知识产权法院一审管辖的技术类或者驰名商标案件，又涉及其他标的时，知识产权法院不进行分案处理，而是一并就全案进行管辖和审理。

（五）关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专属管辖范围

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类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专属管辖。该类案件是整个知识产权案件的中枢，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第五条进一步细化了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专属管辖的第一审授权确权案件范围。这类案件包括：（一）不服国务院部门授权确权类裁定或者决定的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类行政案件；（二）与知识产权强制许可有关的行政案件；（三）与知识产权授权确权有关的其他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案件。其中，第三项是一个极为有限的兜底规定，主要是指那些虽不属于授权确权但与之有密切关联的行政行为引发的案件。例如，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续展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专利审查行为提起的诉讼的案件等，均是这类案件的常见类型。实践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

---

① 例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和朝阳区人民法院曾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具有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权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判断特定案件是否属于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案件时，可以从如下方面加以鉴别：该案件是否与知识产权授权确权问题存在密切关联；该案件的审理过程或者结果是否可能影响具有关联性的民事案件的审理；由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是否更有利于提高审理效率和统一裁判尺度。综合考虑上述三个方面，如果有一个以上答案是肯定的，则相应案件宜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六）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二合一”

《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的最大亮点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精神，彻底实现了知识产权法院及其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二合一”，即由知识产权法院及其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管辖和审理涉及知识产权的全部民事和行政案件。这体现在：第一，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不仅包括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类行政案件，还包括涉及知识产权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引发的普通行政案件（《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第一条）。第二，在知识产权法院辖区内，对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均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无论该第一审案件由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还是由行政审判庭审理（《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第六条）。第三，对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均由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不再分由该高级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庭和行政审判庭各自审理（《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第七条）。这是我国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体制的重大革新，对于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三、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决定》和《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的施行，给知识产权案件管辖体制带来了深刻变化。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地区和未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地区将实行完全不同的案件管辖制度。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进一步复杂化。为此，就如下问题特作申明。

（一）关于知识产权法院辖区内案件级别管辖的重大变化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第二条和《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第一条根据案例标的类型确定了知识产权法院一审案件的管辖。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主要是技术类民事和行政案件、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涉及知识产权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以及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案件。除此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例如著作权（计算机软件除外）、商标（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案件除外）、不正当竞争案件等，不再属于知识产权法院一审管辖范围。上述案件原则上均由知识产权法院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管

辖,不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法院此前规定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1] 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施行后,特别为此发布了《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4〕338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第一条第一款明确指出:"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市辖区内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除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应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外,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受诉讼标的额的限制。"知识产权法院成为我国首次完全以案件类型而不是诉讼标的额确定级别管辖的领域。

(二)关于广东省深圳市辖区内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

《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和《通知》发布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请求准许广东省深圳市两级法院继续管辖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慎重研究后认为,第一,将深圳地区的技术类案件立即交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将给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带来较大的审判压力。在广东省内,广州和深圳均为科技、经济和文化发达地区,知识产权案件数量较多。目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技术类案件数量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持平。如果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技术类案件统一交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管辖,则不仅给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带来较大的案件压力,也会带来两个法院之间较大规模的人员调整,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第二,立法部门曾针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特殊情况,明确表示可以通过在工作层面设置过渡期逐步解决。在起草《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过程中,对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专利等技术类案件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考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现实困难和深圳市的特殊情况,曾经建议设置例外规定,即深圳区域内的技术类案件仍由深圳法院管辖,暂不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立法机关明确表示,如果在实践中一步到位确有困难,可以通过在工作层面设置过渡期逐步解决。考虑到上述因素,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省深圳市两级法院继续管辖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的批复》(〔2014〕民三他字第17号),同意深圳市两级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等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管辖辖区内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民事和行政案件以及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案件。上述批复实际上将深圳市辖区暂时排除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的范围之外,维持了深圳市辖区原有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体制。

(三)关于知识产权法院辖区内垄断民事案件的管辖

---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0〕5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垄断民事案件属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由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由于知识产权法院辖区内其他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不再设知识产权审判庭,因此该类案件需要交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通知》第三条第一款中明确规定:"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所在市辖区内的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因此,北京、上海、广州市辖区内的垄断民事案件均由三个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此外,为集中垄断民事案件的管辖和统一裁判尺度,《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还规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广东省内的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实行跨区域管辖。根据前述第17号批复的精神,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的范围目前不包括深圳市辖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仍具有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管辖权。

(四)关于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有一种观点认为,对于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只有涉及源代码比对等技术事实查明的复杂疑难案件和涉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才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对于涉网吧的侵害游戏软件著作权纠纷一审民事案件可仍由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管辖。对此,需要正确理解《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该规定以案件涉及的标的类型作为划分技术类案件的标准,将涉及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的案件均作为技术类案件对待,且对此没有设置例外。技术类案件的界定与案件审理是否涉及技术事实查明是两个各自独立的问题。技术类案件的界定标准取决于标的是否具有技术性,与是否涉及复杂的技术事实查明并无必然联系。即使对于专利这一典型的技术类案件,也并非每一个专利案件均涉及技术事实查明。况且,对于侵害游戏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也不排除存在需要对比源代码等需要查明技术事实的情形。因此,对于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在没有进一步的司法解释出台之前,应按照目前司法解释的规定,统一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五)关于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主要是指公民对其发明、发现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有权获得精神或者物质奖励的权利。因此类权利产生的纠纷通常并不作为技术类纠纷对待,原则上不属于知识产权法院一审管辖的范围。

最后,为更加直观地显示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件管辖,笔者特绘制了三张表格,附在文后,以便读者阅读了解。

(王闯　朱理)

北京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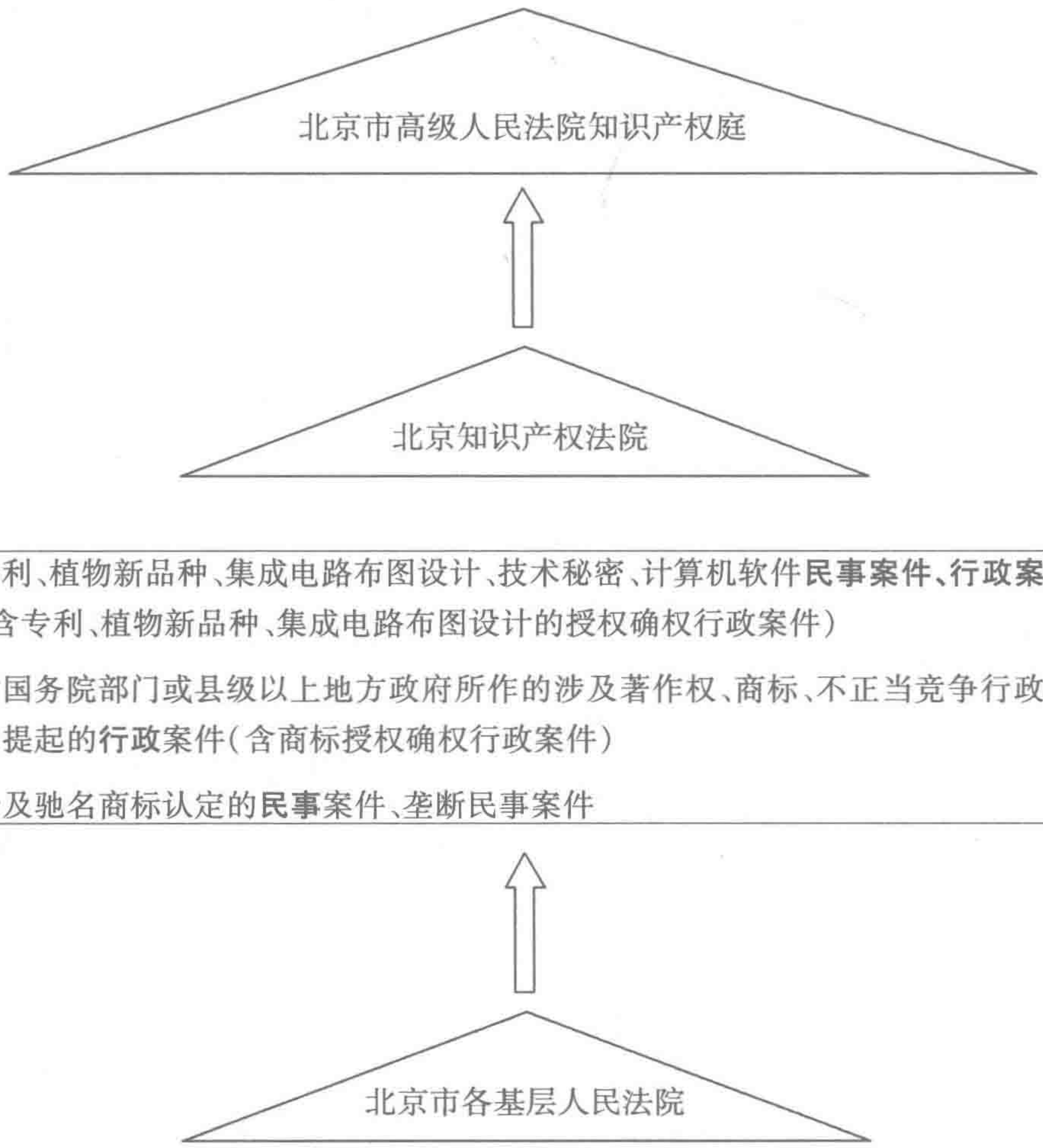

上海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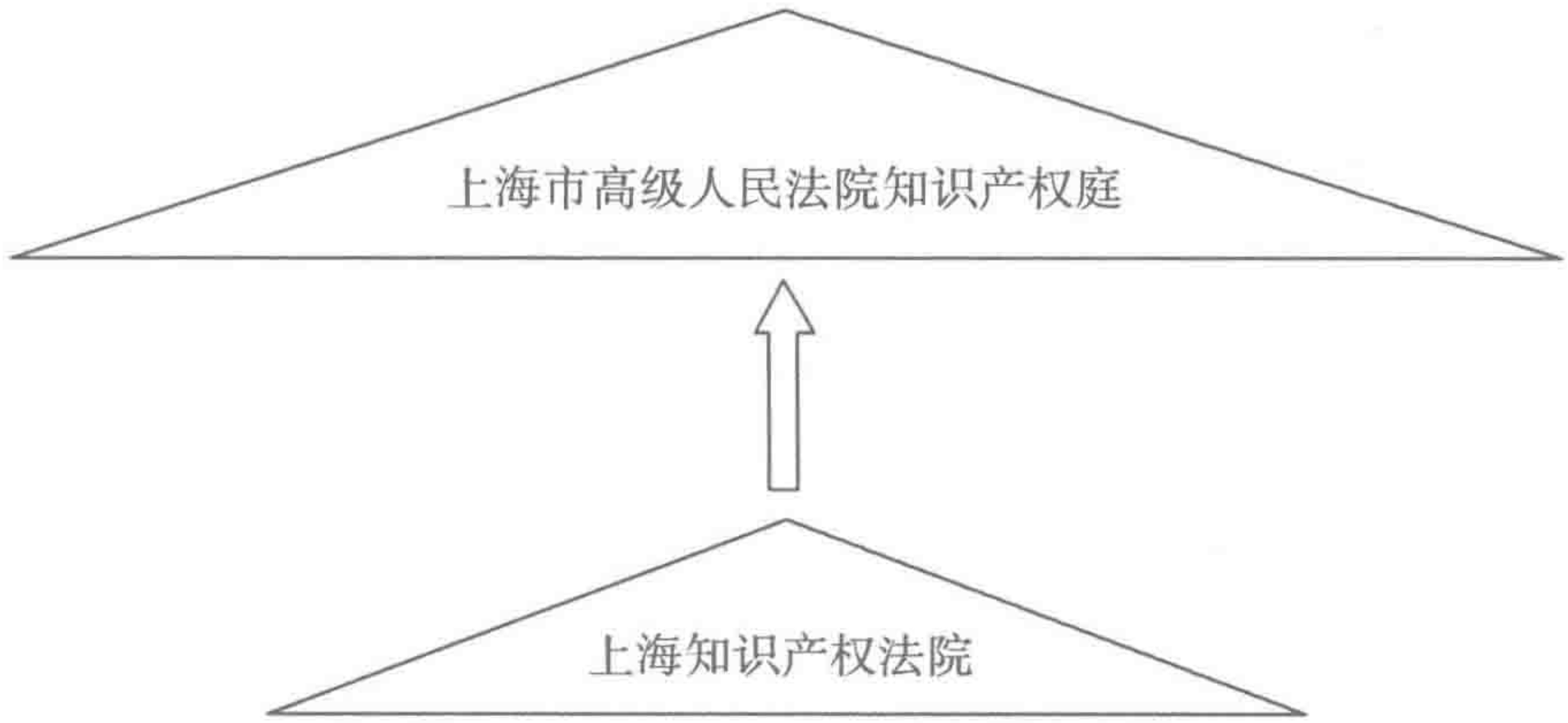

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不包括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案件）

对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所作的涉及著作权、商标、不正当竞争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案件（不包括商标授权确权案件）

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案件、垄断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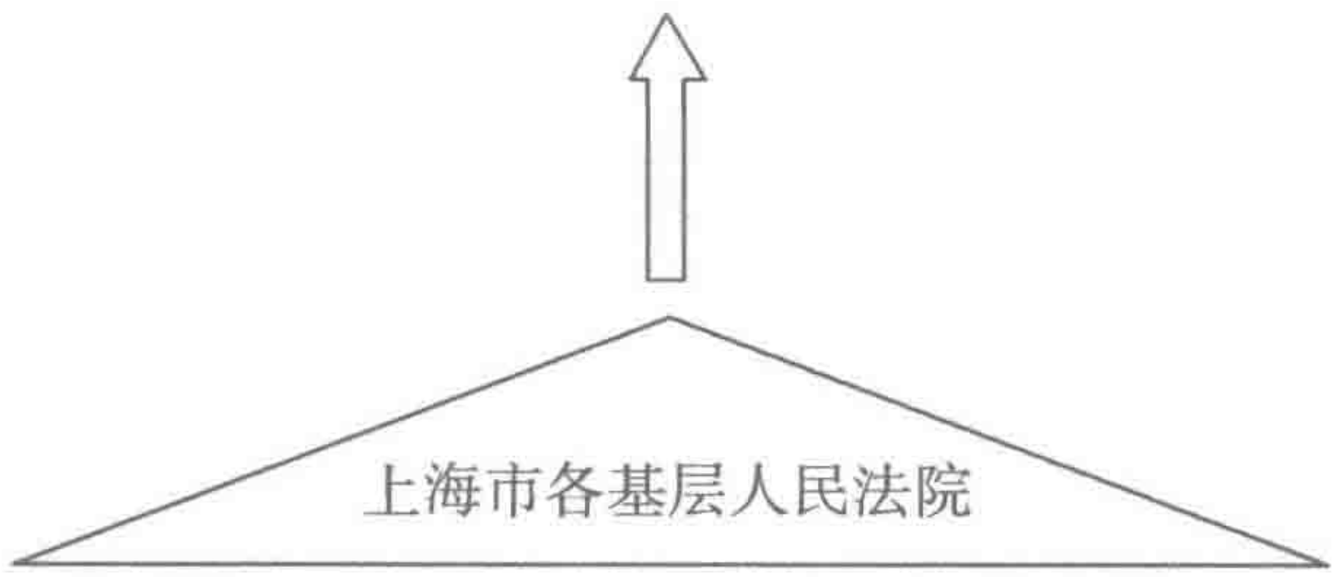

著作权（计算机软件除外）、商标（驰名商标除外）、不正当竞争（技术秘密除外）、技术合同、特许经营、网络域名**民事**案件

对县级政府部门所作的涉及著作权（计算机软件除外）、商标、不正当竞争（技术秘密除外）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案件

广东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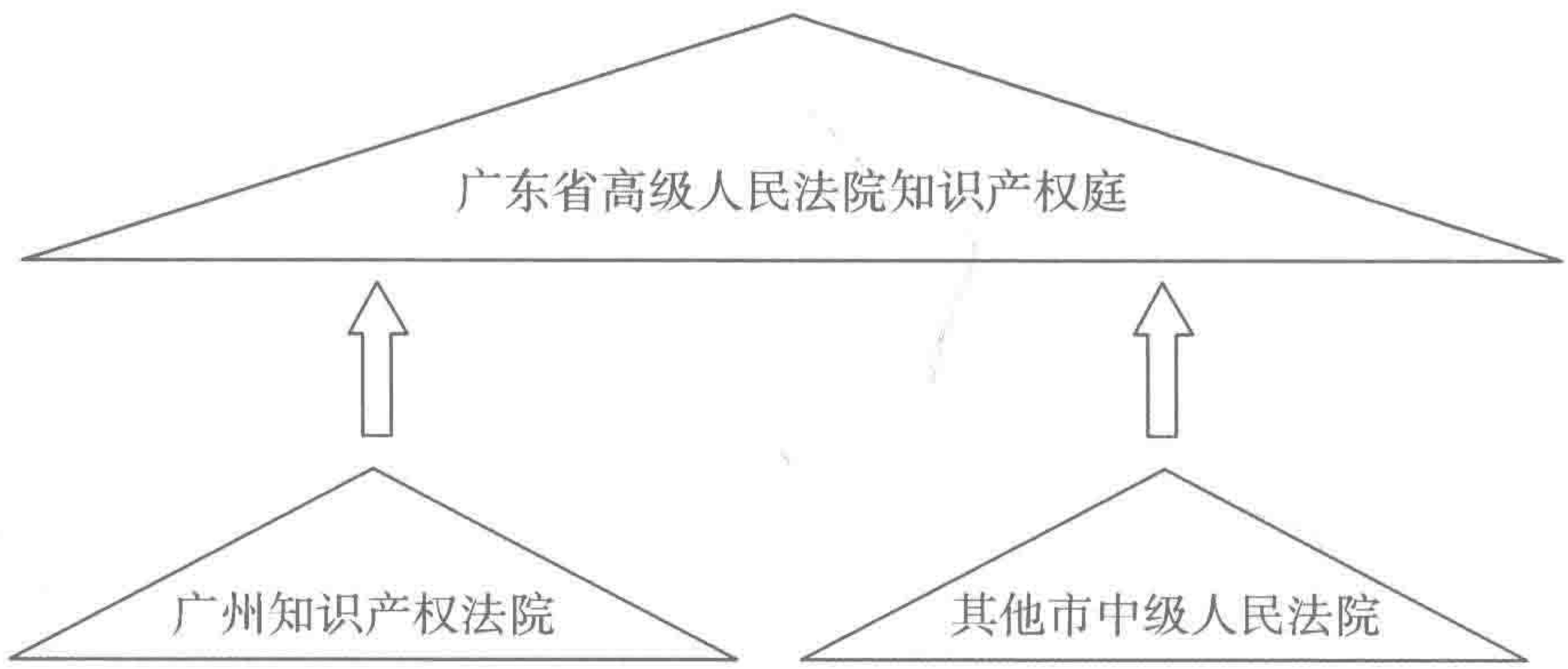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不包括授权确权行政案件）

对**本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所作的涉及著作权、商标、不正当竞争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案件（不包括授权确权行政案件）

广东省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案件、垄断民事案件

本市著作权（计算机软件除外）、商标（驰名商标除外）、不正当竞争（技术秘密除外）、技术合同、特许经营、网络域名等民事案件

对**本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所作的涉及著作权、商标、不正当竞争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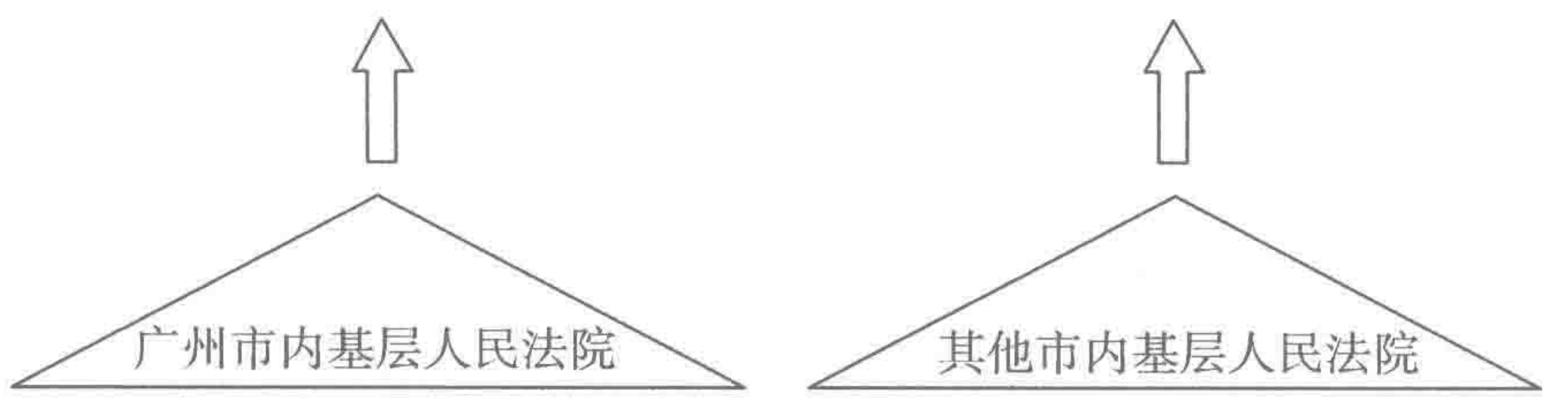

著作权（计算机软件除外）、商标（驰名商标除外）、不正当竞争（技术秘密除外）、技术合同、特许经营、网络域名**民事**案件

对县级政府部门所作的涉及著作权（计算机软件除外）、商标、不正当竞争（技术秘密除外）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案件

著作权（计算机软件除外）、商标（驰名商标除外）、不正当竞争（技术秘密除外）、技术合同、特许经营、网络域名**民事**案件

对县级政府部门所作的涉及著作权（计算机软件除外）、商标、不正当竞争（技术秘密除外）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2014〕360 号）

为依法规范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以及《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知识产权法院配备技术调查官，技术调查官属于司法辅助人员。

知识产权法院设置技术调查室，负责技术调查官的日常管理。

二、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民事和行政案件时，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

三、法官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可以书面通知技术调查室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

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应当在裁判文书首部的案件来源部分列明其身份和姓名。

四、知识产权法院确定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后，应当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

五、当事人有权申请技术调查官回避。技术调查官的回避，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有关审判人员回避的规定。

六、技术调查官根据法官的要求，就案件有关技术问题履行下列职责：

（一）通过查阅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明确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

（二）对技术事实的调查范围、顺序、方法提出建议；

（三）参与调查取证、勘验、保全，并对其方法、步骤等提出建议；

（四）参与询问、听证、庭审活动；

（五）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列席合议庭评议；

（六）必要时，协助法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鉴定意见、咨询意见；

（七）完成法官指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七、技术调查官参与询问、听证、庭审活动时，经法官许可，可以就案件有关技术问题向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发问。

技术调查官的座位设在法官助理的左侧，书记员的座位设在法官助理的右侧。

八、技术调查官列席案件评议时，应当针对案件有关技术问题提出意见，接受法官对技术问题的询问。

技术调查官对案件裁判结果不具有表决权。

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意见应当记入评议笔录，并由其签名。

九、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技术审查意见可以作为法官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

十、其他人民法院审理本规定第二条所列的案件时，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9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为使审判实务更好地理解和适用《规定》，现将《规定》的起草背景和主要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一、《规定》的起草背景

通常，审理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类案件的法官不具备理工科专业背景，技术事实的查明成为此类案件审理的难点。技术调查官制度是针对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专业性较强的特点所设立的特有制度，属于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的一部分。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成熟经验表明：在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审理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发挥其专业优势，有利于查明技术事实，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质量。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以下简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为配合知识产权法院的筹建，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就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在此基础上，启动了《规定》的起草工作。

民三庭经过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完成《规定》讨论稿，以座谈会和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广泛听取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知识产权局、部分地方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庭室的意见，同时组织北京、上海、广东相关法院进行专题讨论。最后，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修改形成《规定》送审稿。2014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9次会议讨论通过了送审稿。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十条，主要借鉴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有关技术调查官的立法和成熟经验，结合我国司法实践中采用的专家辅助人、司法鉴定、专家咨询等事实

查明机制，针对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对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程序、方式、效力等作出具体规定。包括案件类型、人员指派、告知和回避、工作职责、技术审查意见的效力、裁判文书署名等。

（一）关于技术调查官制度的设立依据和适用范围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14年11月至12月陆续成立运行。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主要以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为主，为提高技术事实查明的科学性、专业性和中立性，保证技术类案件审理的公正与高效，上述决定的审议说明中明确提出要“探索建立技术事实调查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司法体制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有关设置技术调查官的要求，最终确定在知识产权法院中围绕技术类案件的审理，建立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调查官制度。据此，《规定》就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程序规则予以明确和规范。因条文主要涉及诉讼程序问题，而知识产权法院对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统一管辖，故在《规定》序言中明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上述决定和意见为《规定》制定的依据。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第七条规定，决定施行满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决定实施情况。作为知识产权法院的配套制度，技术调查官在我国大陆地区是一个全新的制度，随着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和运行，人民法院将在审判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探索完善。因此，对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若干问题采用“暂行规定”的形式予以明确。另外，为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在技术事实查明中的优势作用，知识产权法院以外的其他人民法院在审理《规定》第二条所列案件时，可以参照适用《规定》，引入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

（二）关于技术调查官的身份定位及相关问题

技术调查官的身份定位直接决定其在诉讼活动中的工作职责、技术审查意见的法律效力。对此，《规定》第一条明确技术调查官属于司法辅助人员。该条款包括两层含义：首先，技术调查官不同于当事人委托的专家辅助人以及法院聘请的技术咨询专家，其应该为知识产权法院的在编人员，以确保其公正和中立；其次，技术调查官不同于德国等国家专利法院中设置的技术法官，其不属于审判人员，而是与法官助理等同属于司法辅助人员，不具有审判权。技术调查官的基本职能定位是作为法官的技术助手，协助法官理解和查明案件所涉的专业技术问题，为技术类案件的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在人员管理上，技术调查官不归属于审判业务庭室，而是由知识产权法院设置技术调查室，对技术调查官进行日常管理、调配、考核等。技术调查官的日常工

作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接受审判业务庭室对有关技术问题的咨询，提供咨询意见；二是参与到具体案件的诉讼活动中，协助法官查明案件所涉技术事实。《规定》针对技术调查官的第二项工作内容作出规定。在具体的案件审理中，是否需要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需要何种技术背景及从业经验的技术调查官，由法官根据案件审理需要确定。在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后，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必要时，法官也可以决定撤销或者更换技术调查官。在工作流程上，技术调查室接到审判业务庭室的书面通知后，负责指派符合通知要求的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为确保通知的准确性和规范性，《规定》第三条明确通知应当为书面形式。在具体的文字表述上，因诉讼法中的“诉讼参加人”特指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技术调查官也不是审判人员，故对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行为表述为“参与诉讼活动”。

技术调查官虽然属于司法辅助人员，但是其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根据法官的指派可以参加询问、听证、庭审等活动，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对案件事实的查明有着较大的影响。因此，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对技术调查官的地位作用有所体现，以强化其责任，又应当设置相应的告知回避制度，从当事人的角度对技术调查官执行职务进行监督。对此，《规定》第三条至第五条作出具体规定。首先，《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明确：“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应当在裁判文书首部的案件来源部分列明其身份和姓名。”例如，在裁判文书首部的案件来源部分载明：“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其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规定》第四条明确参加诉讼活动的技术调查官确定后，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将告知时间确定为三日。最后，《规定》第五条明确，技术调查官的回避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等有关审判人员回避的具体规定。如果技术调查官存在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情形时，当事人享有申请其回避的权利，技术审查官也应主动申请回避。参照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技术调查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

（三）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案件类型

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技术调查官的作用在于发挥其在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特长，协助法官查明技术事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知识产权法院管辖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民事和行政案件。因此，《规定》第二条明确，在上述决定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案件审理中，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

（四）关于技术调查官的工作职责

技术调查官的工作职责是《规定》的重点条文。《规定》第六条根据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特点，针对庭前准备、调查取证、庭审、评议等审判流程的主要环节，就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具体工作职责作出规定："技术调查官根据法官的要求，就案件有关技术问题履行下列职责：（一）通过查阅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明确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二）对技术事实的调查范围、顺序、方法提出建议；（三）参与调查取证、勘验、保全，并对其方法、步骤等提出建议；（四）参与询问、听证、庭审活动；（五）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列席合议庭评议；（六）必要时，协助法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鉴定意见、咨询意见；（七）完成法官指派的其他相关工作。"需要注意的是，技术调查官行使职责须经法官授权，且仅能就案件的技术问题开展工作，不对法律适用问题提出意见。根据法官要求，技术调查官可以在案件审理的不同阶段分别提出技术审查意见。第六项工作涉及技术调查官与专家咨询制度的衔接。受员额限制，技术调查官的专业背景不可能覆盖所有技术领域，当技术调查官难以解决案件技术问题时，需要组织司法鉴定或者咨询外部专家，为最大程度地发挥技术调查官的作用，亦将此项工作纳入技术调查官的职责范围。

《规定》第七条针对技术调查官参与询问、听证、庭审活动时的具体规则作出规定："技术调查官参与询问、听证、庭审活动时，经法官许可，可以就案件有关技术问题向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发问。技术调查官的座位设在法官助理的左侧，书记员的座位设在法官助理的右侧。"技术调查官参与询问、听证、庭审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另外，为最大限度地查明技术事实，经法官许可，技术调查官可以在法庭上发问，其发问记入庭审笔录，这也是域外有关立法例的通行规定。但是，整个询问、听证和庭审活动仍然是在法官的主持下进行。《规定》草案曾规定技术调查官在法庭上可以就当事人陈述中难以理解的专业术语向法官作出陈述和说明。征求意见过程中，大部分意见认为该规定涉及技术调查官在法庭上的陈述和说明的法律效力，该陈述和说明是否可以作为证据而免除当事人相关举证责任等问题，容易使技术调查官显失公正和中立。经反复研究讨论，最终删除了该规定。另外，为形成规范的庭审环境，需对技术调查官在法庭上的座位予以明确。因技术调查官属司法辅助人员，故其在法庭上的座位与法官助理、书记员列为一排。另鉴于技术调查官在法庭上有发问的权利，故在法庭上从左到右依次设置技术调查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座位。

《规定》第八条针对技术调查官列席案件评议时的具体规则作出规定："技术调查官列席案件评议时，应当针对案件有关技术问题提出意见，接受法官对技术问题的询问。技术调查官对案件裁判结果不具有表决权。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意

见应当记入评议笔录,并由其签名。"技术调查官属于司法辅助人员,不具有审判权,故不能案件裁判结果进行表决。技术调查官列席合议庭案件评议时,只针对案件所涉技术问题发表意见,不能对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意见。为强化评议时技术调查官发表意见的公正性以及评议活动的客观性,技术调查官虽列席评议,但其仍应在评议笔录上签字。

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意见认为,案件审理是否需要技术调查官的协助、技术调查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担的具体工作等,均应以合议庭为主体作出决定和指派。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司法体制改革,我们认为,不论主审法官制还是合议庭制,具体的案件审理工作主要由承办法官完成,因此,《规定》在相关条款的表述上,以法官为主体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和指派。

(五)关于技术审查意见的法律效力

技术审查意见是技术调查官对案件有关技术问题的分析意见,属于技术调查官执行职务的工作成果。《规定》第九条规定:"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技术审查意见可以作为法官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为防止司法权让渡,确保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法官根据全案情况综合判断是否采纳技术审查意见,技术事实的认定仍由法官决定,并由法官对当事人承担责任。因此,技术审查意见不应作为证据使用,仅对法官认定技术事实起到参考作用,裁判文书对技术事实的最终认定有可能与技术审查意见的结论不一致。为使案件评议有的放矢,技术调查官应当在案件评议前完成并提交技术审查意见,技术审查意见类似于法官在案件评议时发表的评议意见,因此,应将技术审查意见归入案卷副卷备查。韩国、我国台湾地区对此也有类似规定。

(宋晓明　王闯　吴蓉)

二、专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6年1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6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6〕1号)

为正确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权利要求书有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权利人应当在起诉状中载明据以起诉被诉侵权人侵犯其专利权的权利要求。起诉状对此未记载或者记载不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权利人明确。经释明,权利人仍不予明确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起诉。

第二条 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

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

专利权人另行起诉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本条第二款所称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因明显违反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导致说明书无法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且不属于本解释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专利权因此被请求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裁定中止诉讼;在合理期限内专利权未被请求宣告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四条 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中的语法、文字、标点、图形、符号等存有歧义,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可以得出唯一理解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唯一理解予以认定。

第五条 在人民法院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特征部分以及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限定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均有限定作用。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可以运用与涉案专利存在分案申请关系的其他专利及其专利审查档案、生效的专利授权确权裁判文书解释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专利审查档案，包括专利审查、复审、无效程序中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制作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会晤记录、口头审理记录、生效的专利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书和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等。

第七条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在包含封闭式组合物权利要求全部技术特征的基础上增加其他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但该增加的技术特征属于不可避免的常规数量杂质的除外。

前款所称封闭式组合物权利要求，一般不包括中药组合物权利要求。

第八条 功能性特征，是指对于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通过其在发明创造中所起的功能或者效果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仅通过阅读权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上述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的除外。

与说明书及附图记载的实现前款所称功能或者效果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相比，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相应技术特征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相同的功能，达到相同的效果，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相应技术特征与功能性特征相同或者等同。

第九条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能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十条 对于权利要求中以制备方法界定产品的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的制备方法与其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十一条 方法权利要求未明确记载技术步骤的先后顺序，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后直接、明确地认为该技术步骤应当按照特定顺序实施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步骤顺序对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

第十二条 权利要求采用“至少”“不超过”等用语对数值特征进行界定，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后认为专利技术方案特别强调该用语对技术特征的限定作用，权利人主张与其不相同的数值特征属于等同特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权利人证明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对权利

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的限缩性修改或者陈述被明确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修改或者陈述未导致技术方案的放弃。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认定一般消费者对于外观设计所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时，一般应当考虑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授权外观设计所属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空间。设计空间较大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不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设计空间较小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更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

第十五条 对于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被诉侵权设计与其一项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十六条 对于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被诉侵权设计与其组合状态下的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对于各构件之间无组装关系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被诉侵权设计与其全部单个构件的外观设计均相同或者近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设计缺少其单个构件的外观设计或者与之不相同也不近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十七条 对于变化状态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被诉侵权设计与变化状态图所示各种使用状态下的外观设计均相同或者近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设计缺少其一种使用状态下的外观设计或者与之不相同也不近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十八条 权利人依据专利法第十三条诉请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日至授权公告日期间实施该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有关专利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时申请人请求保护的范围与发明专利公告授权时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一致，被诉技术方案均落入上述两种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告在前款所称期间内实施了该发明；被诉技术方案仅落入其中一种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告在前款所称期间内未实施该发明。

发明专利公告授权后，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在本条第一款所称期间内已由他人制造、销售、进口的产品，且该他人已支付或者书面承诺支付专利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适当费用的，对于权利人关于上述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侵犯专利权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九条 产品买卖合同依法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

第二十条 对于将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进一步加工、处理而获得的后续产品，进行再加工、处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使用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二十一条 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材料、设备、零部件、中间物等，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将该产品提供给他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权利人主张该提供者的行为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九条规定的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明知有关产品、方法被授予专利权，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积极诱导他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权利人主张该诱导者的行为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九条规定的教唆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对于被诉侵权人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或者现有设计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专利申请日时施行的专利法界定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

第二十三条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或者外观设计落入在先的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人以其技术方案或者外观设计被授予专利权为由抗辩不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明示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被诉侵权人以实施该标准无需专利权人许可为由抗辩不侵犯该专利权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明示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该专利的实施许可条件时，专利权人故意违反其在标准制定中承诺的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义务，导致无法达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且被诉侵权人在协商中无明显过错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本条第二款所称实施许可条件，应当由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确定。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定。人民法院在确定上述实施许可条件时，应当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综合考虑专利的创新程度及其在标准中的作用、标准所属的技术领域、标准的性质、标准实施的范围和相关的许可条件等因素。

法律、行政法规对实施标准中的专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知道，是指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

本条第一款所称合法来源，是指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

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对于合法来源，使用者、许诺销售者或者销售者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

第二十六条 被告构成对专利权的侵犯，权利人请求判令其停止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基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考量，人民法院可以不判令被告停止被诉行为，而判令其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权利人对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进行举证；在权利人已经提供侵权人所获利益的初步证据，而与专利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该账簿、资料；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权利人、侵权人依法约定专利侵权的赔偿数额或者赔偿计算方法，并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依据该约定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作出后，当事人根据该决定依法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专利权无效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但未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再审审查，并中止原判决、调解书的执行。

专利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前款所称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执行；侵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有效的反担保，请求中止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未撤销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的，专利权人应当赔偿因继续执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撤销，专利权仍有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前款所称判决、调解书直接执行上述反担保财产。

第三十条 在法定期限内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起诉后生效裁判未撤销该决定，当事人根据该决定依法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但未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当事人根据该决定，依法申请终结执行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但未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解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2016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该司法解释于2016年4月1日施行。《解释二》共31条,主要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典型案例以及近年来对专利审判经验的总结,涉及权利要求解释、间接侵权、标准实施抗辩、合法来源抗辩、停止侵权行为、赔偿额计算、专利无效对侵权诉讼的影响等专利审判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本文拟就《解释二》起草的背景、指导思想和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作一阐述,以便更为准确地理解条文原意,确保司法解释的正确适用。

一、起草的背景和过程

200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曾发布《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09年专利法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在依法保护专利权人利益、激励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五年多以来,专利侵权案件稳步增长,所涉法律问题深度触及专利基本制度和基本理念,所涉技术事实愈加前沿和复杂,市场价值和利益更加巨大。北京、上海、江苏等地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台有关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集中审理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案件。为确保专利法的正确实施,统一和细化专利侵权裁判标准,及时回应科技创新对专利审判的新期待,有必要继2009年专利法司法解释之后再次起草有关专利侵权判定标准的司法解释。

早在2011年底,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即开始进行专利侵权判定标准的专项调研。2014年初,《解释二》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立项计划。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多次听取中央有关部门、专家学者、法院、律师、专利代理人、企业、行业协会等反馈意见的基础上,条文草案历经十六次修改形成送审稿,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最终通过了该司法解释。

二、起草的指导思想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排在首位的就是“创新”,并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

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今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激励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着力构建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激发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对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解释二》的起草紧扣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立法目的，立足专利审判实践，始终贯彻如下指导思想：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利权保护力度，尽可能地解决“周期长、举证难、赔偿低”等突出问题，确保专利权人利益的实现，从根本上激励创新；二是坚持折中解释原则，强化权利要求的公示作用，增强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性，为社会公众提供明确的法律预期，促进专利文件撰写水平的提高；三是坚持利益平衡原则，厘清专利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法律边界，既保护权利人的正当权益，鼓励发明创造，又避免专利权不适当地扩张，防止压缩再创新空间和损害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

《解释二》的出台，是最高人民法院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的法治环境的重要举措，丰富和完善了我国专利法律制度，将进一步遏制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进一步强化司法裁判对科技创新的导向作用，进一步有效激励自主创新和技术跨越，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三、应当注意的问题

（一）关于原告对权利要求的选择

2009 年公布的专利法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权利人有权选择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据以提起专利侵权之诉。实践中，有部分原告并未在起诉状中明确记载据以起诉的权利要求。对此，人民法院应当通过释明要求原告明确。通常情况下，原告在法院释明后，就会作出明确的选择。极个别情况下，经释明，原告仍不明确其选择的权利要求，则属于起诉条件不成就，应当依法裁定驳回起诉，这是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的细化，并不构成对原告诉权的限制。

起草中，曾有另一种观点认为，经释明，原告仍不明确其选择的权利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推定其选择全部权利要求或者全部的独立权利要求。考虑到此观点不利于促使原告积极选择权利要求，《解释二》未予采纳。

关于原告在法院释明后明确其选择的权利要求的时间问题，按照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法院通常在立案阶段以及证据交换、庭审阶段才有机会向原告释明权利要求选择的问题。相应的，原告在法院释明后对权利要求进行选择，可能发生在案件受理、审理前准备、法庭调查等三个时段。如果在案件受理阶段，权利人仍不予明确，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但实践中，立案阶段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就权利要求的选择进行释明。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民事诉讼法

司法解释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原告应当在庭前会议明确其诉讼请求。如果不召集庭前会议，则原告也应当在法庭调查开始阶段明确其选择的权利要求。因为权利要求的确定是侵权对比的基础，如果原告不明确其据以起诉的权利要求，法庭调查实际上无法展开。

（二）关于民行交叉纠纷的实质性解决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周期较长，主要是由现行“民行二元分立”的诉讼架构造成的。权利人起诉被告侵犯其专利权，被告往往向专利复审委员会另行提起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而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法院又无权审查专利权的效力，通常中止民事诉讼，等待专利授权确权行政诉讼的结果。即使在有权审理专利侵权、专利无效诉讼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的诉讼程序仍是泾渭分明。而且，专利授权确权程序过于繁冗，循环诉讼和程序空转的情况较为突出，不利于纠纷的实质性解决。

为提高专利侵权诉讼的审理效率，尽可能缓解审理周期较长的影响，充分考虑专利授权确权行政诉讼改变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的比例较低的实际，《解释二》第二条设计了“先行裁驳、另行起诉”的制度，即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法院便可以裁定“驳回起诉”，无需等待专利行政诉讼的最终结果，并通过“另行起诉”给权利人以司法救济途径。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原告起诉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其多项权利要求，而其中部分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则仅驳回原告基于该被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的起诉，对于未被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仍继续审理。之所以采用从程序上裁定驳回起诉，而非实体上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主要是考虑若无效决定被行政裁判推翻，则权利人仍可另行起诉。需要指出的是，作出驳回起诉裁定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包括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如果在二审阶段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无效的决定，二审法院可以迳行裁定驳回起诉。由此引发的一个问题是，一审裁判文书已认定的证据，在另行提起的诉讼中是否具有当然的证明力。由于二审法院基于专利被宣告无效从程序上裁定驳回起诉，对于一审裁判文书并未回应，因此，一审文书已认定的证据不宜简单地认为被否定。特别是，对于庭审笔录中当事人确认的内容，在另行提起的诉讼中一般对于当事人具有拘束力。

在现行专利法司法解释中，将专利权人及被许可人等利害关系人统称为“权利人”。因专利侵权诉讼的原告可能仅为专利被许可人，如果其不参加专利无效程序，则不是行政判决书的被送达人，其另行起诉的时效计算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的一般规定，即知道或应当知道专利权恢复有效的时间。为避免文字繁冗，《解释二》第二条第三款仅规定了专利权人另行起诉的时效计算。

虽然《解释二》第二条在提高诉讼效率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但受现行法律规定的限制，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民行二元分立”导致的周期长问题，仍有待立

法层面的改造。比如,《解释二》的第三条规定,对于专利存在明显违反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或第四款、应被宣告无效的情形,审理专利侵权案件的法院也只能先向当事人释明,告知其启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除非属于《解释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若无效程序被启动,则专利侵权诉讼一般应当中止。当然,若经对比,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则不需要中止诉讼,迳行判定被告不侵权即可。只有在合理期限内(专利复审委员会通常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该专利权未被请求宣告无效的,人民法院才可以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该条所称"明显违反",是指权利要求与说明书"风马牛不相及",构成技术方案实质上的矛盾,以至于无法运用说明书解释权利要求。对于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其他情形,不适用本条,旨在避免侵权程序过多地介入无效程序以及由此带来的裁判标准不一的问题。

(三)关于权利要求解释的尺度

作为划定专利权权利边界的标尺,权利要求是专利法的核心概念,专利制度中的许多规则都是围绕权利要求而展开。2009年发布的专利法司法解释曾体现了强化权利要求公示性的导向,《解释二》继续贯彻了这一指导思想,旨在增强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性,为社会公众提供明确的法律预期,促使专利文件撰写水平的提高。这也是充分考虑我国现阶段专利质量总体上还处在较低水平的现状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的需求。

《解释二》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二条分别针对前序特征、使用环境特征、产品权利要求中的制备方法和数值特征中的强调用语,规定上述特征和用语对专利权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这充分体现了对权利要求公示性的尊重。至于上述特征和用语是否属于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是专利授权确权阶段应当解决好的问题,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对此不宜再作甄别。也就是说,专利文件撰写人在专利申请阶段对于上述特征和用语的表述应给予足够的注意。需要指出的是,文字表达本身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权利要求书对专利技术方案的概括难以做到全面、精准。而且,专利文件撰写水平的提高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在强调权利要求公示性这一基本导向的同时,权利要求的解释需要保有一定的弹性,避免"唯文字论",使真正有技术贡献的专利能获得比较周延的保护。比如,《解释二》第四条规定,对于专利文件中表达的歧义,只要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以得出唯一理解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此唯一理解予以矫正。再如,《解释二》第十一条规定,方法权利要求未明确记载的步骤顺序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构成专利技术特征。该条与第四条均在一定程度上实质弥补了专利文件撰写的疏忽,为了避免适用的泛化,增加了"唯一"、"直接、明确地"等限定条件。

(四)关于封闭式组合物权利要求解释

《解释二》第七条明确了实践中争议已久的封闭式组合物权利要求的解释规则，也凸显了对权利要求公示性的尊重以及维护社会公众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信赖。因为历次版本的《专利审查指南》对于封闭式组合物权利要求的规定是相同的，即不得含有该权利要求所述特征之外的其他组分，除非是无法避免的常量杂质。通过长期的专利实践，此撰写方式和解释规则已为业界普遍接受，《解释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解释规则与《专利审查指南》保持了一致。

起草中，曾有另一种观点认为，根据增加的技术特征是否产生实质性影响而判断是否构成侵权。虽然这一观点可以弥补专利文件撰写的疏漏，在个案中对当事人的利益给予比较公平的处理。但是，该观点导致专利权的权利边界更加模糊，包括其他创新主体在内的社会公众难以从公示的专利文件本身清楚地判断自己的创新活动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而只能不断通过个案诉讼进行试探，这等于本应由专利权人解决的问题转移给了社会公众，无疑增加了创新的成本，损害了规则的公平性。如果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程序中出于各种原因选择了保护范围相对较小的封闭式权利要求，从而导致其获得授权的权利要求没有其预想的保护范围大，那么，本来有机会主张更宽保护范围却未主张的专利权人应当对自己的这一选择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也就是说，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如果专利权人主张其封闭式权利要求并未排除其他未限定的组分，应当不予支持。上述解释规则看似严格，但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时可以在开放式、封闭式、活性成分封闭等多种方式中作出合理选择，从而获得恰当的保护范围。

第二款规定的中药组合物权利要求属于第一款的例外。中药领域的组合物在作用方式、制作工艺、理化参数等方面皆与化学药物存在根本区别，不宜简单地套用《解释二》第一款的解释规则。而且，我国在中药领域具有独特优势，采取与化学药物组合物不同的权利要求解释规则，符合中药产业发展实际，有利于保护中药领域的创新、推动行业的发展。因此，对于以“由……制成”等主要撰写方式的中药组合物权利要求的解释方法，原则上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而应当审查被诉侵权产品增加的技术特征对于技术问题的解决是否产生实质性影响。如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则一般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五）关于功能性特征解释

2009 年专利法司法解释第四条确立了功能性特征解释的基本原则，即“该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解释二》第八条进一步明确了功能性特征的定义以及“等同的实施方式”认定规则。

第八条第一款的但书将“仅通过阅读权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上述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的技术特征排除在功能性特征之外，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放大器等。对于但书所称技术特征的认定，应注意基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认识水平和能力，由当事人进行举证。如果构成但书所述情形，则不